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會議室(「主要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下午1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同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支付予各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袍金定為7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為止，惟倘董事並非於整個財政年度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就董事於財政年度之任職期間按比例支付袍金。」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任何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折讓不得多於相關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當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2年4月4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根據政府規定，股東將不得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行使其權利(i)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預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代其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4日之通函(「通函」)。
2. 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a)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該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
5. 經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i)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AGMPProxy@hthk.com，方為有效。由於郵政服務可能會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中斷或延遲，且股東交回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限前收到方為有效，本公司建議股東儘可能透過電子郵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彼等選擇以郵寄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應預留充足時間供郵寄。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任命將視作撤回論。
7.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舉行，則至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8. 為釐定股東可享有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後之日期舉行，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9. 有關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議題，霍建寧先生、施熙德女士及藍鴻震博士將輪席退任且彼等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本公司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11. 有關上述第7項議題之普通決議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12.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鑑於本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轉變及法定限制或規定相關變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發佈之最新規定、政策及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無法確定羣組聚集限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及政策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是否依然適用，以及該等限制、規定及政策於當日是否仍將對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產生重大影響。即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當前限制可能有所放寬，以致實體股東大會或額外股東及委任代表親自出席不再受嚴格禁止，本公司實際上仍不大可能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以容納額外股東親臨主要會議地點。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13.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舉行。

然而，倘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至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6 888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1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
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